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試初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，惟應持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護照或健保卡)正本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- 二、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恕不接受補件，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，應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拉下口罩以利辨識。
- 四、應考人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- 五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：
 - (一) 考試開始鐘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或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二)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開始後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- (三)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四) 無故汙損答案本，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、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五) 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若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六)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(本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(本)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七)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 - (八) 應考人入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，均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，如其發出聲響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九) 其他違規情形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，應考人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依初試成績排名進入複試；如遇同分，則增額進入複試，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，該科不予遞補。
- 八、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，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。

